

TELLUS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LLUS HOLDING CO.,LTD

2010 年年度报告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司董事长张瑞理、财务总监傅斌、计财部经理柯文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公司治理结构.....	13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董事会报告.....	18
监事会报告.....	28
重要事项.....	29
财务报告.....	33
备查文件目录.....	3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Tellus Holding Co.,Ltd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理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郭东日
联系电话：（0755）83989328
传 真：（0755）83989399
电子信箱：guodongri@yahoo.com.cn
证券事务代表：剧江
联系电话：（0755）83989335
传 真：（0755）83989399
电子信箱：szjujiang@yahoo.com.cn
- 四、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公司邮政编码：518031
公司互联网地址：www.tellus.cn
公司电子信箱：sztljtgf@public.szptt.net.cn
-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深圳《证券时报》及香港《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及其代码：特力 A（000025） 特力 B（200025）
- 七、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6年11月10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17750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192192210
组织机构代码：19219221-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73号裕惠大厦G120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2,791,429.03
利润总额	3,276,34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4,44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1,96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993.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62.0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3,13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775.43
所得税影响额	-106,680.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750.02
合计	302,482.21

三、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86,348,379.27	432,676,350.20	432,676,350.20	-10.71%	637,896,590.03
利润总额	3,276,342.15	8,643,117.76	8,643,117.76	-62.09%	2,188,9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4,445.78	6,300,464.72	6,305,956.65	-43.16%	4,584,30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1,963.57	-5,590,806.21	-5,585,314.28	158.76%	-4,369,67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993.37	26,475,163.85	26,475,163.85	-73.02%	35,478,077.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3	0.12	0.12	-75.00%	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286	0.0286	-43.01%	0.0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286	0.0286	-43.01%	0.0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	0.0149	-0.0254	-0.0254	158.66%	-0.019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2.05%	3.69%	3.69%	下降 1.64 个 百分点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7%	3.78%	3.78%	下降 1.71 个 百分点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 净资产收益率 (%)	1.87%	-3.28%	-3.28%	上升 5.15 个 百分点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0%	-3.35%	-3.35%	上升 5.25 个 百分点	-2.69%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99,555,953.28	611,487,117.65	611,487,117.65	-1.95%	614,544,08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75,274,602.44	170,686,600.81	170,894,015.12	2.56%	163,709,50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0.796	0.775	0.776	2.58%	0.743

三、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87,056	6.62%						14,587,056	6.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587,056	6.62%						14,587,056	6.6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694,544	93.38%						205,694,544	93.38%
1、人民币普通股	179,294,544	81.39%						179,294,544	81.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400,000	11.98%						26,400,000	11.98%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0,281,600	100.00%						220,281,600	100.00%

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4,587,056	0	0	14,587,056	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特别承诺	待定
合计	14,587,056	0	0	14,587,056	—	—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近三年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发行情况：公司近三年未发行新的股票及衍生证券。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

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的情况。

3、公司无现存的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情况表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940 户，其中 A 股 14,736 户，B 股 4,204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22%	145,870,560	14,587,056	0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464,678	0	0
曾金标	境内自然人	0.20%	447,484	0	0
叶莹	境内自然人	0.20%	440,000	0	0
李绿野	境内自然人	0.20%	437,918	0	0
张子斌	境内自然人	0.18%	388,900	0	0
孔淑梅	境内自然人	0.17%	369,800	0	0
阚慧	境内自然人	0.16%	358,926	0	0
何杏	境内自然人	0.14%	318,000	0	0
赵艳	境内自然人	0.12%	275,2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31,283,504		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464,678		境内上市外资股		
曾金标	447,484		人民币普通股		
叶莹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绿野	437,918		人民币普通股		
张子斌	3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孔淑梅	3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阚慧	358,926		人民币普通股		
何杏	318,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赵艳	2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刘爱群

成立日期：1982 年 6 月

注册资本：15828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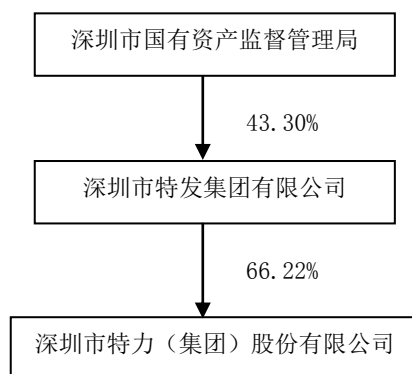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工业交通运输、旅游业、金融信托、发行有价证券等。

201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特发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3.30% 的股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4 年 8 月挂牌成立，代表深圳市政府对公司的控股股东特发集团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其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投资大厦，邮编：518026，负责人：张晓莉。

（三）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它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变动原因
					期初	期末	
张瑞理	男	47	董事、董事长	2009.6.18-2012.6.17	0	0	-
吕航	男	49	总经理	2011.2.18-2012.6.17	0	0	-
傅斌	男	48	董事、财务总监	2009.6.18-2012.6.17	0	0	-
施长跃	男	53	董事	2009.6.18-2012.6.17	0	0	-
张建民	男	52	董事	2010.6.29-2012.6.17	0	0	-
张俊林	男	45	董事	2009.6.18-2012.6.17	0	0	-
季德钧	男	66	独立董事	2009.6.18-2012.6.17	0	0	-
蒋红军	男	49	独立董事	2009.6.18-2012.6.17	0	0	-
刘鸿玲	女	56	独立董事	2009.6.18-2012.6.17	0	0	-
关志才	男	56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09.6.18-2012.6.17	0	0	-
张心亮	男	40	监事	2009.6.18-2012.6.17	0	0	-
富春龙	男	37	监事	2009.6.18-2012.6.17	0	0	-
王光叶	男	52	职工监事	2009.6.18-2012.6.17	0	0	-
柯文生	女	42	职工监事	2010.4.28-2012.6.17	0	0	-
任永建	男	47	副总经理	2009.6.18-2012.6.17	0	0	-
罗伯均	男	48	副总经理	2009.6.18-2012.6.17	0	0	-
郭东日	男	4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9.6.18-2012.6.17	0	0	-
冯宇	男	43	副总经理	2009.6.18-2012.6.17	0	0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兼职情况
张瑞理	曾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财务公司部门经理、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资产部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副董事长、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董事长。
吕航	曾任深圳大学讲师、校长秘书，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业务经理、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副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董事长、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副董事长。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傅斌	曾任湖南财经学院讲师、深圳市特发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业务经理、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董事。
施长跃	曾任深圳中航技总公司部门经理、香港深业集团发展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深业增捷公司总经理、深业总助、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民	曾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汉国三和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俊林	曾任深圳市审计局会计、深圳世纪星源股份公司总稽核、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计财部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季德钧	曾任深圳黎明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特发信息阿尔卡特光纤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红军	曾任江苏大学师范学院英语系助教、江苏省工程技术翻译院翻译、L. A. Enterprises (USA), Inc. 高级投资经理、新加坡 GITIC International Pte. Ltd. 执行董事、深投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鸿玲	曾任天津市元器件工业公司财务科助理会计师、天津市电子仪表管理局主任科员、天津中环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深圳永兴工贸公司财务总监、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关志才	曾任国营 5501 厂工人、工段长、团委书记、沈阳市农机汽车工业局、沈阳汽车工业总公司、沈阳金杯汽车股份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企管处副处长、处长、改革办公室主任、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副秘书长、深圳市无线电工贸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深圳黎明工业公司副总经理、黎明集团副总经理、黎明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黎明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心亮	曾任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兼监事会秘书、本公司监事。
富春龙	曾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副经理、深圳市特发华通包装有限公司工作组副组长，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
王光叶	曾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工监事。
柯文生	曾任广东省对外贸易学校教师、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主办会计、本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计财部经理、职工监事，同时兼任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监事、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监事。
郭东日	曾任上海百事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市场部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任永建	曾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董事、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联营公司）董事、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董事等职务。

罗伯均	曾任本公司人事部副经理、人力资源交流培训中心主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特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董事、深圳市兴龙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董事。
冯宇	曾任深圳市先科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一）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福利待遇，均依据国家及本公司现行分配制度、福利制度及工作岗位而定。经公司 200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研究决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3.51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共 17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12 人，共在公司领取年度报酬为 259.19 万元。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备注
张瑞理	董事长	39.70	
关志才	监事会主席	29.33	
罗伯均	副总	28.97	
傅 斌	财务总监	28.97	
任永建	副总	28.97	
郭东日	副总	28.41	
冯 宇	副总	28.97	
王光叶	监事	19.37	
柯文生	监事	15.97	
刘鸿玲	独立董事	3.51	
蒋红军	独立董事	3.51	
季德钧	独立董事	3.51	
程鹏	总经理（已离任）	37.45	2010.1-2010.12
邓树娥	监事（已离任）	3.31	2010.1-2010.4
	合计	299.95	

（三）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依据其任职情况领取报酬，施长跃、张建民、张俊林、张心亮、富春龙在本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四、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1. 2010年4月，任永建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 201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郭东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

3. 2010年4月，邓树娥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4. 2010年4月16日，经集团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柯文生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相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

及《香港商报》。

5. 2010 年 6 月，刘崇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职务。

6. 201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

7. 201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6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

8. 2011 年 2 月，程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

9. 201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吕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吕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2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在岗员工 653 人，其中：生产人员 150 人，销售人员 26 人，技术人员 53 人，财务人员 53 人，行政人员 134 人，其他人员 237 人；硕士 16 人、大学本科 67 人、专科 136 人、其他 434 人；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573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责任正常履行，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法规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外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情况和实际需要，对年报信息披露过程中出现的差错责任追究、外部信息知情人使用内幕信息及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情况分别进行了界定和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开展了自查自纠、整改提高的工作，并提交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和《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使财务会计制度和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因部分改制等原因出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季德钧	8	8	0	0	
蒋红军	8	8	0	0	
刘鸿玲	8	8	0	0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在年报审计期间，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年

审工作计划和公司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初步的审计意见后，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探讨，保证年报审计结果及时、真实和准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都已经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本公司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系统，有自己的主导产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公司的所有高管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资产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各自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相关的服务系统，工业产权、商标以及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四）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会计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作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资金存入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全部机构是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及公司实际业务特点的需要设置，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地址。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关的规章制度。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指导和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法人代表由公司董事会进行推荐和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调派，并建立了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地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一整套经营管理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制度遵照执行，同时，要求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必须遵循公司管理制度的框架。

公司各职能部门也通过各自职能系统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包括人事、经营、财务、重大合同、法律事务等各方面的监管。

（二）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诚信和对公司有利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

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都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三）对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分级授权管理办法》中有关担保事项的条款，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必须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加强对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和控制。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公司近几年来没有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制订出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

（五）对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重大的对外投资始终坚持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最大化。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经过相关部门充分的市场调研，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可行性报告，经过经营会议的充分讨论研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了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也严格按照审批权限的规定，对投资行为的整个实施过程进行实时监控，最大限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六）对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和要求、审批程序、责任以及保密规定等，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及相关追究制度。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媒体上进行，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五、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详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在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的高管人员进行了考评。

七、2010 年公司存在的治理非规范情况

（1）公司治理非规范事项类型包括在未披露前向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提供报送财务预算及财务报表。

2010 年向大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

信息报送对象	信息种类	报送时间或周期	信息报送的依据	审批程序
特发集团	深圳市属企业通用月度主要财务指标快报	月（4 日）	特发集团文件	通过网络报送
特发集团	三项费用表	季（10 日）	特发集团文件	

特发集团	会计报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	月（13 日）	特发集团文件	通过网络报送，计财部制表，公司盖章上报。
特发集团	年度企业财务预算报表	年	特发集团文件	
特发集团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年	特发集团文件	
特发集团	大股东临时要求上报的其他报表	不定期	特发集团文件	按文件要求

(2) 存在以上事项的原因

控股股东根据财政和国资管理部门的要求，要求公司定期报送未披露前的财务报表。

(3) 解决计划

公司定期向控股股东报送财务报表，系控股股东合并报表所需。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 号）和《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 号）的规定，要求特发集团落实，特发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及《特发集团接触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人员名单》，加强对未公开信息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报备材料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0 号）的要求，已定期向深圳证监局提交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报备材料。

八、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负责，并履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指导和监督职责，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一、2009 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发布了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2010 年公司的主要工作是清理历史遗留问题,清除危害公司健康发展的障碍,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集中资源推进重点改造项目进程,为公司发展进入新阶段奠定基础。

一年来,特力集团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员工,继续秉承稳健经营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工作目标,突出抓好发展重点项目和企业日常经营两大主题,有效克服了经济动荡和各种客观因素制约给企业发展带来的巨大冲击,重点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生产经营继续保持稳健向好,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38,635 万元,同比下降 10.71%,实现利润总额 328 万元,同比下降 62.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8 万元,同比下降 43.16%。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汽车销售业务中,由于进口车销售政策变化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生债务重组收益 966.78 万元。

2、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虽然过去几年公司在经营上有了较大提升和改善,资产质量不断提高,但仍存在着许多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1) 目前对特力发展影响最大的是石化担保案。虽然经过我方的不断艰苦努力,暂时避免了限期支付巨额涉案本金、利息和罚息,但由于案件金额大,特力又是上市公司,增加了和解难度。

(2) 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偏低。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偏低,规模不够,经常性业务盈利能力不强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新的利润增长点还没有形成。集团重点项目水贝珠宝产业园开发改造虽然得到市政府政策支持,经过公司艰苦努力,现已取得突破性进展,但由于受多种客观因素影响,审批进度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同时,集团对大型基建项目管理经验不足,项目规划、实施、监管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亟待加强。

(3) 公司现行机制离完全市场化的标准还有较大距离。人才评价机制、薪酬分配和激励机制等仍然相对滞后。

(4) 发展新项目以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融资压力较大。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物业租赁及服务。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38,63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149

万元，同比下降 10.86%。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汽车销售业务中，由于进口车销售政策变化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汽车销售	237,081,553.05	227,491,635.40	4.04%
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	57,505,214.01	43,683,322.84	24.04%
物业租赁及服务	86,907,819.42	47,757,961.57	45.05%
合计	381,494,586.48	318,932,919.81	16.40%

(2)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业务经营活动或主要产品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贸易	237,081,553.05	227,491,635.40	4.04%	-16.03%	-15.12%	-1.04%
汽车检测及维修	57,505,214.01	43,683,322.84	24.04%	-19.73%	-19.32%	-0.39%
租赁服务业	86,907,819.42	47,757,961.57	45.05%	17.46%	24.08%	-2.93%

2、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29,520 万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82%；本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是最终消费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3,640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 9.4%。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能力较前一报告期无较大变化。

(三)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增减%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预付款项	10,212,371.68	1.70%	17,878,392.46	2.92%	-42.88%	-1.22%
其他应收款	13,743,165.24	2.29%	22,274,103.75	3.64%	-38.30%	-1.35%
存货	25,045,954.52	4.18%	18,373,999.23	3.00%	36.31%	1.18%
应付职工薪酬	14,784,418.61	2.47%	9,128,110.35	1.49%	61.97%	0.98%

(1) 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766.60 万元，降低 42.88%，主要系子公司华日丰田预付车款减少。

(2)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853.09 万元，降低 38.30%，应收款原值减少了 588.62 万，坏账准备增加 264.47 万，主要系本公司收回深圳市苏发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华通股权转让款 490.63 万元，及对部分预计不可收回应收款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 存货：较期初增加 667.20 万元，增加 36.31%，存货原值增加 667.2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华日丰田库存车辆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565.63 万元，增加 61.97%，主要系计提住房公积金及未付奖金所致。

(四)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及主要影响因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额	增减%
投资收益	18,222,881.72	14,875,383.09	3,347,498.63	22.50%
营业外收入	666,300.24	10,917,525.82	-10,251,225.58	-93.90%
营业外支出	181,387.12	272,077.02	-90,689.90	-33.33%
所得税费用	-645,965.13	519,607.38	-1,165,572.51	-224.32%
其他综合收益	-432,000.46	677,006.50	-1,109,006.96	-163.81%

(1)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34.75 万元，增长 22.50%，主要系参股企业盈利增加。

(2)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5.12 万元，减少 93.90%，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债务重组收益 966.78 万元，本年无该项发生额。

(3)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07 万元，减少 33.33%，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罚款支出和债务重组损失。

(4)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56 万元，降低 224.32%，主要系对预提住房公积金及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计算的递延所得税所致。

(5) 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90 万元，减少 163.81%，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市值变化。

(五) 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额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993.37	26,475,163.85	-19,331,170.48	-7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06.28	9,157,675.90	-9,836,682.18	-10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7,112.61	-2,931,096.54	-11,776,016.07	-401.76%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股权转让。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

(六)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企业有：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简称汽车工贸）、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永通）、深圳特发华日汽车公司（简称华日汽车）、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华日汽贸）、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公司（简称检测设备）、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物业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天公司）、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房地产）、深圳市特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简称交易所）。

以上控股企业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汽车工贸	新永通	华日汽车	华日汽贸	检测设备	物业公司	中天公司	房地产	交易所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及配件销售、房地产开发	汽车修理	汽车修理、销售汽车配件	汽车销售	汽车测试设备生产销售	物业租赁及管理	物业租赁	土地开发、商品房经营	房地产交易中介
注册资本	5,896	3,290	USD500	200	1,000	705	725	3,115	200
总资产	26,638	8,755	8,142	4,677	1,909	2,818	2,157	3,038	314
净资产	18,454	4,891	4,696	685	656	1,041	1,767	1,372	266
净利润	166	-28	-16	29	59	-34	9	14	-10

2、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100	1,444	236	166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5	25,700	676	624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	178,478	6,060	4,885

(七)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9,330.80		-432,000.46		1,483,077.75
金融资产小计	1,849,330.80		-432,000.46		1,483,077.75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849,330.802		-432,000.46		1,483,07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计量估值以估值日证券市场的收盘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1 年工作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把握市场形势变化，以企业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立足点，用改革和创新的思路统揽全局，一手抓稳健经营，一手抓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企业的盈利能力，切实增强企业发展的协调性、持续性和内生动力，逐步建立竞争优势，努力实现集团新的跨越式、可持续发展。具体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公司发展计划

抓住机遇，实现重点项目的历史性突破

继续加大对旧工业区改造重点项目的投入，逐步增加产业园开发建设与物业经营管理在集团经营收入和利润中的比重，推动集团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培育主导产业，提高资产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1、力争水贝珠宝项目在 2011 年正式开工：要在确保公司物业经营收入在项目开发期间不发生大的波动和公司整体经营秩序稳定、控制负债、减少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对产业园分三期、滚动开发，首期工程将启动轻工厂房建设。

2、尽快启动布心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园等项目：随着《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的颁布实施，公司布心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燕南路项目以及后续的其他旧工业区物业改造升级项目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我们要及时把握有利时机，加快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物业资产价值。

布心工业区已纳入深圳市第二批旧工业区升级改造试点范围，2011 年要把握好这一历史机遇，配合罗湖区政府规划，争取将布心 8 号厂房与 5、6、7 号厂房改造共同规划，争取构建特力布心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园。随着东晓地铁开通，要抓好布心工业区厂房物业价值的提升，做好市场定位和策划。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及来源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资金的需求主要来自于水贝珠宝产业园项目的投入。未来五年公司用于水贝改造项目的总资金需求量约为 2.7 亿元。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和引进新的合作伙伴，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三）风险因素和措施

1、风险因素：

新的一年，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转变，政府加大对通胀和房地产的调控力度，严控房地产信贷，对房地产服务行业产生巨大影响；汽车消费市场受政策调控、楼市股市、通胀预期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销售增幅放缓，库存显著上升，资金压力增大，毛利率下降；行业之间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2、应对措施：

(1) 巩固现有业务，积极开拓进取，培育主导产业，确保经营稳定

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的工作方针，发挥好集团规模经营、系统管理的优势，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进一步强化管理，节约成本，降低费用，向管理要效益。

充分利用物业资源，做好市场策划，力争留住知名珠宝企业，确保在水贝珠宝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期间，集团的物业经营收入不发生大的波动，确保物业租赁价格和出租率稳中有升。

用好资金，创造资金运营效益；继续扶持改制企业市场化运作，实现持续盈利；适时实施“走出去”战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企业的“造血”功能。

(2)、加强制度建设，控制风险，确保重点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

进一步梳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特别是要有针对性的从制度上建立与完善大型基建项目和异地投资的风险控制与监督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风险预警系统，形成独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力争在成本控制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确保重点项目和各项工作高效、高质、安全、廉洁。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前期募集的资金在本期内使用；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四、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中第六条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同时文件规定上述文件发布前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根据上述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同时追溯调整 2009 年 1 月 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以及 2009 年度合并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对相同业务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分别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A、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

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B、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永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编制 2009 年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子公司深圳市东昌永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检测”、“东晓检测”，新永通持有该等公司 95%的股权）少数股东应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其少数股东在东昌检测和东晓检测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差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新永通将东昌检测和东晓检测超额亏损少数股东应计份额分别冲减了 2009 年 1 月 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922.38 元和 207,414.31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第六条规定，新永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按照对新永通的持股比例 100%，相应追溯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和合并利润表比较期间数。该项调整对本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以及 2009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01,922.38		207,414.31
少数股东权益	-201,922.38		-207,41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1.93	
少数股东损益		-5,491.93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报告》等议案，有关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香港商报》。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有关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香港商报》。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汽车工贸公司为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有关公告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香港商报》。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有关公告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香港商报》。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有关公告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香港商报》。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有关公告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香港商报》。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南宁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有关公告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香港商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 2010 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在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正式进场审计之前，2010 年 12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与中审国际经过协商，确定了 2010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并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 2010 年审计工作安排。2011 年 2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意将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资料提交中审国际审计。

在中审国际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分别来电询问审计进度，并督促该所按照审计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按时披露。同时，就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在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2011 年 4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形成了书面的意见和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初次审阅意见：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在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利润表、2010 年度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二次审阅意见：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在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末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拟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同时，我们要求中审国际按照审计总体工作安排尽快完成全部的审计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确保公司按时披露 2010 年年度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现对本公司审计事务所中审国际从事 201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中审国际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与本委员会保持了及时的沟通和联系。

中审国际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高管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独立的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安排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的会计师严格遵守了职业道德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成员具备年报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资质，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审计小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按照审计计划安排，中审国际及时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

(2) 审议通过了《对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经审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报告期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的绩效考评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的薪酬，均是依据公司相关制度确定的。

六、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584,445.78 元。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不转增，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季德钧、蒋红军、刘鸿玲就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定，公司 2010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不转增，公司未分配的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0.00	6,305,956.65	0.00%
2008 年	0.00	4,584,308.06	0.00%
2007 年	0.00	12,311,789.81	0.00%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经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经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机构、公司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管理规定、备案登记办法和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在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采取有效措施，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做好知情人保密义务的宣传、指导工作，切实避免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经核实，未发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信息披露报纸发生变更，由香港《文汇报》变更为《香港商报》，境内信息披露报纸及互联网站不变，仍为《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本届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公司重大事宜进行审议，先后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等议案。二是对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班子业务报告和公司财务季报、年报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三是通过了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形成了决议。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公司董事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通过列席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其他各种途径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及行为等进行了了解和监督，严格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运作以及对各项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能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完善，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4、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募集资金。

5、本会计年度公司没有重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6、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新的诉讼、仲裁事项。

有关公司原有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诉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还贷人民币 5760 万元及本公司为此担保一案，广东高院以（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驳回上诉，维持深圳中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37 号民事判决，本公司对石化股份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深圳农行借款本金 576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则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交民事再审申请书，请求判决撤销深圳中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37 号民事判决书和广东高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72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高院依法受理了再审申请。

2010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72 号民事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有关公告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香港《香港商报》。

2010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通知书（（2010）深中法恢执字第 534-1 号），根据申请执行人深圳农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和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有关公告已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香港《香港商报》

截止报告日，双方正在协商和解执行中。

（二）岳阳特力商城付元四、吴深保等 64 名湖南省岳阳县城关镇特力商城业主诉深圳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公司）特力商城存在质量问题一案，岳阳县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以（2007）岳民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解除付元四等 64 原告与岳阳公司的房屋买卖合同；付元四等 64 原告所购房屋退还给岳阳公司，限在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3 个月内履行；由岳阳公司、特力房地产公司、本公司和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赔偿付元四等 64 原告合计 6,572,025 元。因本公司及其它三名被告不服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判决，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9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岳中民一终字第 344 号、345 号、346 号、347 号、348 号，驳回上诉人深圳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2011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内容为：申请人付元四、吴深保等 64 人依据本院（2008）岳民初字第 506-1、506-2、506-3、506-4、506-5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特力集团房屋买卖质量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特力集团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全部义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有关公告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香港《香港商报》。

2009 年李兴旺等 316 名业主以上述相同理由对岳阳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特力房地产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提起诉讼。2011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岳阳县法院（2009）岳法执字第 185—191 号共八份执行完毕通知书及（2007）岳民初字第 646、766、794、805、817 号民事裁定书。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已与起诉方达成了整体和解协议，李兴旺等 316 名业主于 2010 年 8 月全部撤诉。

本次裁定结果解除了该部分诉讼对公司后续可能产生的全部或有责任。岳阳县人民法院曾于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间分 5 次执行本公司资产共计人民币 117.98 万元，该款项已计入 2007 年营业外支出。除该笔款项外，其他与该部分诉讼有关的费用和支出已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有关本公司其他诉讼事项，本报告期内没有新的进展。

二、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本期收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036	招商银行	178,454.20	0.00%	1,483,077.75	0.00	-432,00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股份
合计		178,454.20			0.00	-432,000.46		

本公司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票 102,456 股，2010 年招商银行进行配股，配股比例为 10 配 1.3，于本报告期内实施，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招商银行股份为 115,775 股。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产、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六。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者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 (是或否)
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2009-06-25	476	信用	2009-06-25 至 2010-06-24	是	是
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2009-11-30	884	信用	2009-11-30 至 2010-06-24	是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1,36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为其参股企业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美元 200 万元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 2009 至 2010 年度。该事项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信用额度已偿还完毕。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合同。

六、承诺事项

（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承诺声明如下：

1、关于禁售期的承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特力股份（用于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

（3）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4）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 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保证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保证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特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特发集团承担。

（二）上述承诺特发集团正在履行中。特发集团所持股份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限售期满，其中 131,283,504 股已上市流通，其余因股权激励特别承诺仍在限售中。

七、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除本报告前文所提及的存在向控股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形外，没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没有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接待调研及采访的情况。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聘请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费 55 万元。本年度是该审计机构第 1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九、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审计报告

目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资产负债表	9-10
6、利润表	11
7、现金流量表	12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9、财务报表附注	15-76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20065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特力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特力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特力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五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9,122,979.84	77,376,17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8,831,986.63	8,813,731.55
预付款项	3	10,212,371.68	17,878,392.46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4	13,743,165.24	22,274,103.75
存 货	5	25,045,954.52	18,373,99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6,956,457.91	144,716,404.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1,483,077.75	1,849,330.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121,300.00	121,3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	150,481,302.12	132,105,433.54
投资性房地产	9	113,660,483.41	118,899,698.41
固定资产	10	173,400,772.86	182,074,577.0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1	221,588.46	219,921.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	1,258,536.21	1,688,26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1,972,434.56	29,812,18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599,495.37	466,770,712.71
资产总计		599,555,953.28	611,487,117.6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42,363,705.42	52,418,922.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	30,767,809.82	32,734,686.58
预收款项	17	1,838,938.58	1,561,591.32
应付职工薪酬	18	14,784,418.61	9,128,110.35
应交税费	19	7,464,874.69	9,656,230.9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	107,704,456.87	113,143,36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8,640,000.00	8,1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3,564,203.99	226,802,90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92,700,000.00	95,7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23	3,920,160.36	3,920,160.36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4	87,568,728.57	87,568,72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2,005,026.70	2,415,939.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193,915.63	189,604,828.82
负债合计		399,758,119.62	416,407,73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	220,281,600.00	220,281,600.00
资本公积	26	8,635,829.85	7,839,688.31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7	2,952,586.32	2,952,586.32
未分配利润	28	-56,595,413.73	-60,179,859.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74,602.44	170,894,015.12
少数股东权益		24,523,231.22	24,185,36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97,833.66	195,079,38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555,953.28	611,487,117.65

合并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	386,348,379.27	432,676,350.20
减：营业成本	29	320,837,643.33	362,883,94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	4,000,966.43	3,854,632.14
销售费用	31	20,131,244.26	19,970,615.74
管理费用	32	46,215,747.64	50,517,983.60
财务费用	33	8,407,104.95	9,604,691.19
资产减值损失	34	2,187,125.35	2,722,19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18,222,881.72	14,875,38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	17,760,821.49	10,203,767.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1,429.03	-2,002,331.04
加：营业外收入	36	666,300.24	10,917,525.82
减：营业外支出	37	181,387.12	272,07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	131,672.71	71,677.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6,342.15	8,643,117.76
减：所得税费用	38	-645,965.13	519,607.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2,307.28	8,123,51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4,445.78	6,305,956.65
少数股东损益		337,861.50	1,817,553.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9	0.0163	0.02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0.0163	0.0286
六、其他综合收益	40	-432,000.46	677,006.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0,306.82	8,800,51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2,445.32	6,982,96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861.50	1,817,553.7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816,837.44	498,768,74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7,04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21,244,509.61	60,140,67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61,347.05	558,986,47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727,007.40	365,994,39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47,067.04	52,398,34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30,749.76	22,477,57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44,112,529.48	91,640,99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917,353.68	532,511,31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7,143,993.37	26,475,16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26,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8,973.14	4,502,25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49.00	5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622.14	15,286,55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1,755.37	830,87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873.05	5,29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628.42	6,128,87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06.28	9,157,67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137,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	8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0	22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20,000.00	129,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87,112.61	10,509,096.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1,700,000.00	86,14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07,112.61	226,131,09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7,112.61	-2,931,09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72.59	-23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3,198.11	32,701,50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72,376,177.95	39,674,67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42	64,122,979.84	72,376,177.9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它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281,600.00	7,839,688.31	-	-	2,952,586.32	-60,179,859.51	-	24,185,369.72	195,079,38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281,600.00	7,839,688.31	-	-	2,952,586.32	-60,179,859.51	-	24,185,369.72	195,079,384.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796,141.54	-	-	-	3,584,445.78	-	337,861.50	4,718,448.82
(一)净利润	-	-	-	-	-	3,584,445.78	-	337,861.50	3,922,307.28
(二)其它综合收益	-	-432,000.46	-	-	-	-	-	-	-432,000.4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32,000.46	-	-	-	3,584,445.78	-	337,861.50	3,490,306.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它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它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228,142.00	-	-	-	-	-	-	1,228,14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它	-	1,228,142.00	-	-	-	-	-	-	1,228,142.00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281,600.00	8,635,829.85	-	-	2,952,586.32	-56,595,413.73	-	24,523,231.22	199,797,833.66

(所附注系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它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281,600.00	7,162,681.81	-	-	2,952,586.32	-66,687,367.86	-	23,277,325.64	186,986,82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01,922.38	-	-201,922.38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281,600.00	7,162,681.81	-	-	2,952,586.32	-66,485,445.48	-	23,075,403.26	186,986,825.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677,006.50	-	-	-	6,305,585.97	-	1,109,966.46	8,092,558.93
(一)净利润	-	-	-	-	-	6,305,956.65	-	1,817,553.73	8,123,510.38
(二)其它综合收益	-	677,006.50	-	-	-	-	-	-	677,006.5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77,006.50	-	-	-	6,305,956.65	-	1,817,553.73	8,800,516.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370.68	-	-707,587.27	-707,957.9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589,703.77	-589,703.77
3、其它	-	-	-	-	-	-370.68	-	-117,883.50	-118,254.1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9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281,600.00	7,839,688.31	-	-	2,952,586.32	-60,179,859.51	-	24,185,369.72	195,079,384.84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十一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541.62	401,50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	-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	21,830,874.99	31,532,451.36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155,416.61	31,933,955.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3,077.75	1,849,330.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	376,413,291.95	359,628,239.83
投资性房地产		64,814,748.48	67,779,964.32
固定资产		20,466,877.39	21,029,852.0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72,421.79	219,921.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74,688.06	150,97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5,962.87	13,072,24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391,068.29	463,730,536.38
资产总计		500,546,484.90	495,664,491.39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28,120.42	22,907,571.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54.00	1,554.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3,547,611.71	2,658,235.89
应交税费		281,199.97	278,658.8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5,911,977.86	209,034,61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1,050,463.96	234,880,63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160,0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87,568,728.57	87,568,72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399.21	393,52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070,127.78	136,962,253.52
负债合计		375,120,591.74	371,842,884.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0,281,600.00	220,281,600.00
资本公积		5,442,406.57	5,874,407.03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52,586.32	2,952,586.32
未分配利润		-103,250,699.73	-105,286,98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425,893.16	123,821,60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546,484.90	495,664,491.39

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一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13,077,003.33	12,618,974.56
减：营业成本	4	4,074,278.80	4,252,45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3,778.14	656,186.6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8,119,279.60	16,250,731.31
财务费用		4,113,508.83	4,805,078.36
资产减值损失		2,833,737.75	1,401,339.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7,000,152.35	10,968,66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16,538,092.12	11,167,583.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572.56	-3,778,149.84
加：营业外收入		-	8,422,279.79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66,40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18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572.56	4,477,729.23
减：所得税费用		-1,793,714.28	-1,047,74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6,286.84	5,525,475.92
五、其他综合收益		-432,000.46	677,006.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4,286.38	6,202,482.42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277.78	12,618,97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8,014.76	65,869,89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5,292.54	78,488,86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5,444.25	7,630,15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9,192.14	4,382,03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083.17	62,074,65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4,719.56	74,086,85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860,572.98	4,402,01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6,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62,060.23	4,502,25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060.23	9,410,15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205.00	142,034.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7,873.0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78.05	142,03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82.18	9,268,11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13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60,000.00	5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9,442.84	6,053,78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9,442.84	149,353,78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42.84	-13,853,78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4.35	-25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62.03	-183,89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401,503.65	585,40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324,541.62	401,503.6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281,600.00	5,874,407.03	-	-	2,952,586.32	-105,286,986.57	123,821,60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它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281,600.00	5,874,407.03	-	-	2,952,586.32	-105,286,986.57	123,821,606.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432,000.46	-	-	-	2,036,286.84	1,604,286.38
(一)净利润	-	-	-	-	-	2,036,286.84	2,036,286.84
(二)其它综合收益	-	-432,000.46	-	-	-	-	-432,000.4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32,000.46	-	-	-	2,036,286.84	1,604,286.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281,600.00	5,442,406.57	-	-	2,952,586.32	-103,250,699.73	125,425,893.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281,600.00	5,197,400.53	-	-	2,952,586.32	-110,812,462.49	117,619,12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它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281,600.00	5,197,400.53	-	-	2,952,586.32	-110,812,462.49	117,619,12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677,006.50	-	-	-	5,525,475.92	6,202,482.42
(一)净利润	-	-	-	-	-	5,525,475.92	5,525,475.92
(二)其它综合收益	-	677,006.50	-	-	-	-	677,006.5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77,006.50	-	-	-	5,525,475.92	6,202,482.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281,600.00	5,874,407.03	-	-	2,952,586.32	-105,286,986.57	123,821,606.78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2)1850号”文批准,由原深圳市特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6月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现名。1993年6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第3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22号”文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1997年3月3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97]19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函上[1997]5号”文批准,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15958.8万股国家股转让给“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持有,占总股份的72.45%。2006年1月4日,特发集团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13,717,440股股票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改完成后特发集团持有本公司总股份的66.22%。

本公司持有注册号4403011030177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营汽车综合服务,包括汽车销售、维修、检测设备的生产以及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等。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与管理。自营本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自用生产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证字第098号外贸审定证书办理。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3日批准报出。

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类型。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

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支付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业务合并按相同的方法处理。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并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

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重大交易，包括内部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帐。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和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金融负债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

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以外的的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期末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初始成本的 5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下降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不计提	不计提
1至2年	5	5
2至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100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50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否则，作为非调整事项。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

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3	2.77
机器设备	12	3	8.08
运输设备	7	3	13.86
电子设备	7	3	13.86
其他设备	7	3	13.86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 本公司将其认定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固定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固定资产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的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建造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

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和因重组而承担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只有在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能确认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

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中第六条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同时文件规定上述文件发布前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同时追溯调整 2009 年 1 月 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以及 2009 年度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对相同业务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A、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B、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永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规定,2008 年分别承担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昌永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新永通控股比例均为 95%)超额损失 151,930.51 元和 49,991.87 元,合计承担超额损失 201,922.38 元,2009 年分别承担该等公司的超额损失 155,997.20 元和 51,417.11 元,合计承担超额损失 207,414.31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第六条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永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按照对新永通的持股比例 100%,相应的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该项调整对本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以及 200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01,922.38		207,414.31
少数股东权益	-201,922.38		-207,41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1.93	
少数股东损益		-5,491.93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附注三、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额	17
	提供劳务金额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1	应纳流转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2	应纳税所得额	22

*1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告(2010)8号《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公告》的规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深圳市按照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税额征收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2010年12月1日起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1%调整至7%。

*2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深圳市东昌永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按核定征收率征税外,2010年按22%税率执行。

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简称汽车工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商业	5896	汽车及配件销售	12625	100	100	是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简称华日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服务业	USD500	汽车修理与零配 件生产销售	1922	60	60	是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天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服务业	725	租赁物业	1070	100	100	是
深圳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华日丰田）	控股子公司	深圳	商业	200	汽车销售	181	60	60	是
深圳市华日安信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简称安信检测）	控股子公司	深圳	服务业	150	汽车检测	150	0	60	是
深圳市汽车工业供销公司（简称供销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服务业	1111	汽车及配件、化 工、仪表	648	0	100	是

2. 通过其它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永通）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服务业	3290	机动车检测与修理	5767	100	100	是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特力物业）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服务业	705	物业管理	502	100	100	是
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房地产）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311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115	100	100	是
深圳市特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简称交易所）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服务业	200	房地产交易中介	200	100	100	是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检测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服务业	1961	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	1000	51	51	是
深圳市东昌永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东昌检测）	控股子公司	深圳	服务业	150	机动车辆检测	143	0	95	是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东晓检测）	控股子公司	深圳	服务业	150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 能检测	143	0	95	是
深圳市宝安石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石泉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商业	200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及 物资供销业	150	0	100	是
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公司惠州公司（简称惠州公司）	全资子公司	惠州	制造业	4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09	0	100	是

(二)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40%	18,783,348.80	--
深圳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	2,738,962.75	--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49%	3,212,867.14	--
深圳市东昌永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5%	-160,126.09	--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5%	-51,821.38	--
合计		24,523,231.22	--

(三)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四)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 2010 年度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159,780.96	--	--	127,403.37
港币	42,092.83	0.8509	35,816.79	44,752.45	0.8805	39,404.53
美元	1,433.00	6.6227	9,490.33	1,433.00	6.8282	9,784.81
日元	311,685.00	0.0813	25,327.52	198,656.00	0.0738	14,660.81
现金小计			230,415.60			191,253.5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8,519,934.16		68,519,934.16	--	--	76,791,528.04
港币	176,934.16	0.8509	150,553.28	191,369.84	0.8805	168,524.92
美元	29,833.79	6.6227	197,580.24	32,932.76	6.8282	224,871.47
银行存款小计			68,868,067.68			77,184,924.4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24,496.56	--	--	
小计	--		24,496.56	--		--
合计			69,122,979.84			77,376,177.95

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2010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列示如下:

存款银行	币种	存款金额	存款期限	利率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RMB	5,000,000.00	3个月	1.91%	无质押

2. 应收账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31,654.12	39.55	20,131,654.12	47.86	20,131,654.12	39.20	20,131,654.12	47.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按账龄)	13,561,376.87	26.65	4,729,390.24	11.24	13,803,561.11	26.88	4,989,829.56	11.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02,325.47	33.80	17,202,325.47	40.90	17,423,503.64	33.92	17,423,503.64	40.95
合计	50,895,356.46	100.00	42,063,369.83	100.00	51,358,718.87	100.00	42,544,987.32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59,019.87	20.34	--	1,327,479.02	9.62	--
1至2年	877,963.40	6.47	43,898.17	2,298,550.20	16.65	114,927.51
2至3年	922,349.10	6.80	184,469.82	712,879.65	5.16	142,575.93
3年以上	9,002,044.50	66.39	4,501,022.25	9,464,652.24	68.57	4,732,326.12
合计	13,561,376.87	100.00	4,729,390.24	13,803,561.11	100.00	4,989,829.5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大东公司	租金	801,380.16	801,380.16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庆铃汽车公司	货款	695,848.00	695,848.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货款	641,341.90	641,341.9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中汽贸易广州公司	货款	558,000.00	558,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省物资集团外贸公司	货款	395,400.00	395,400.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蓝箭厂	货款	389,640.00	389,640.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省物资贸易中心	货款	387,000.00	387,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13,333,715.41	13,333,715.41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202,325.47	17,202,325.47	100.00%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路工贸公司	外部单位	9,846,607.00	5年以上	19.35
广东湛江三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4,060,329.44	5年以上	7.98
广东省物资集团	外部单位	1,862,000.00	5年以上	3.66
江铃汽车制造厂	外部单位	1,191,059.98	5年以上	2.34
阳江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150,000.00	5年以上	2.26
合计		18,109,996.42		35.59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六、7。

3.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3,519.14	97.96	17,632,252.48	98.62
1至2年	173,671.75	1.70	112,130.79	0.63
2至3年	35,180.79	0.34	134,009.19	0.75
合计	10,212,371.68	100	17,878,392.46	100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500,515.67	73.45	供应商	2010年12月	未收到货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01,607.61	21.56	供应商	2010年12月	未收到货
东莞市广通贸易有限公司	115,550.00	1.13	供应商	2010年9月	未收到发票
深圳泛海三江公司	104,377.00	1.02	施工方	2010年9月	工程未完工
合计	9,922,050.28	97.16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29,566.55	55.29	35,629,566.55	70.27	32,958,725.54	46.86	32,958,725.54	68.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按账龄)	23,073,514.58	35.80	9,330,349.34	18.40	32,187,670.96	45.77	9,913,567.21	20.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40,656.56	8.91	5,740,656.56	11.33	5,183,536.86	7.37	5,183,536.86	10.79
合计	64,443,737.69	100.00	50,700,572.45	100.00	70,329,933.36	100.00	48,055,829.61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9,411.37	12.39	--	9,423,432.04	29.28	431,955.11
1至2年	1,119,321.40	4.85	55,966.07	1,255,793.95	3.90	62,789.70
2至3年	910,025.45	3.94	182,005.09	4,451,333.61	13.83	890,266.72
3年以上	18,184,756.36	78.82	9,092,378.18	17,057,111.36	52.99	8,528,555.68
合计	23,073,514.58	100.00	9,330,349.34	32,187,670.96	100.00	9,913,567.2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盛昌汽车公司	货款	463,912.46	463,912.46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人民北农行	房租	247,219.98	247,219.98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职工购房款	购房款	217,892.57	217,892.57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梁荣德		182,133.26	182,133.26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深沙工贸公司	租金	134,835.20	134,835.2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4,364,663.09	4,364,663.09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40,656.56	5,740,656.56	100.00%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借款及投资收益	7,126,559.60	2-3 年	11.06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责任	5,000,000.00	3 年以上	7.75
中汽华南汽车销售公司	往来款	9,832,956.37	3 年以上	15.26
深圳凯丰特种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借款	4,413,728.50	3 年以上	6.85
南方工贸深圳实业公司	往来款	7,359,060.75	3 年以上	11.42
合计		33,732,305.22		52.34

(6)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六、7。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03,134.67	5,161,245.85	2,641,888.82	7,718,479.33	5,161,245.85	2,557,233.48
低值易耗品	25,189.68	--	25,189.68	27,569.98	--	27,569.98
库存商品	32,357,337.82	13,040,368.05	19,316,969.77	25,400,136.21	13,040,368.05	12,359,768.16
在产品	7,093,168.70	4,031,262.45	3,061,906.25	7,460,690.06	4,031,262.45	3,429,427.61
合计	47,278,830.87	22,232,876.35	25,045,954.52	40,606,875.58	22,232,876.35	18,373,999.2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09-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0-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161,245.85	--	--	--	5,161,245.85
库存商品	13,040,368.05	--	--	--	13,040,368.05
在产品	4,031,262.45	--	--	--	4,031,262.45
合计	22,232,876.35	--	--	--	22,232,876.35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83,077.75	1,849,330.80
其中：招商银行股票	1,483,077.75	1,849,330.80
合计	1,483,077.75	1,849,330.80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国库券	121,300.00	121,300.00
合计	121,300.00	121,300.00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12-31	增减变动	2010-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减值准备变化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352,480.00	27,011,026.75	-720,253.23	26,290,773.52	50	50	--	--	--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600,000.00	8,029,868.45	378,704.20	8,408,572.65	50	50	--	--	--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00.00	6,410,470.52	32,561.80	6,443,032.32	30	30	--	--	--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	--	--	--	40	40	--	--	--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500,000.00	44,160,713.30	17,094,039.35	61,254,752.65	35	35	--	--	--
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权益法	4,737,500.00	7,846,695.97	346,154.73	8,192,850.70	35.75	35.75	--	--	--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527,044.85	14,801,059.38	1,460,521.27	16,261,580.65	25	25	--	--	--
深圳市新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6,000.00	553,455.75	-3,070.07	550,385.68	31	31	--	--	36,912.91
深圳市新永通油泵环保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5,000.00	147,478.47	649.52	148,127.99	31	31	--	--	--
深圳市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	300,758.50	-83,687.66	217,070.84	30	30	--	--	--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5,000.00	175,237.26	50.55	175,287.81	35	35	--	--	--
深圳市永通信达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	332,842.10	-31,202.13	301,639.97	40	40	--	--	--
深圳市新永通咨询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000.00	47,841.32	400.25	48,241.57	30	30	--	--	--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	权益法	504,000.00	75,000.00	-75,000.00	--	18	24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176,617.20	10,176,617.20	--	10,176,617.20	5.30	5.30	--	--	437,747.48
湖南昌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	成本法	6,900,000.00	1,810,540.70	--	1,810,540.70	36.55	36.55	1,810,540.70	--	--
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2	成本法	3,466,000.00	1,956,000.00	--	1,956,000.00	80	80	1,956,000.00	--	--
深圳捷成电子有限公司*2	成本法	3,150,000.00	3,225,000.00	--	3,225,000.00	45	45	3,225,000.00	--	--
深圳经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12.50	12.50	4,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12-31	增减变动	2010-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减值准备变化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25,000.00	825,000.00	--	825,000.00	7.00	7.00	825,000.00	--	--
武汉威特酒店	成本法	640,000.00	640,000.00	--	640,000.00			640,000.00	--	--
深圳先导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2	成本法	7,256,401.38	4,751,621.62	--	4,751,621.62	40	40	4,751,621.62	--	--
深圳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	700,000.00	--	700,000.00	10万股	10万股	700,000.00	--	--
南方汽车维修中心*2	成本法	6,700,000.00	6,700,000.00	--	6,700,000.00	100	100	6,700,000.00	--	--
中国汽车工业深圳贸易公司*2	成本法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40	40	400,000.00	--	--
深圳通用标准件有限公司*2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25	25	500,000.00	--	--
深圳火炬火花塞工业公司*2	成本法	17,849.20	17,849.20	--	17,849.20	49	49	17,849.20	--	--
中汽华南汽车销售公司*2	成本法	2,250,000.00	2,250,000.00	--	2,250,000.00	49	49	2,250,000.00	--	--
电动车项目	成本法	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11.10	11.10	600,000.00	--	--
深圳南方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710,000.00	11,710,000.00	--	11,710,000.00	14.73	14.73	--	--	--
深圳金鹤标准件模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3,440.00	453,440.00	--	453,440.00	15.00	15.00	453,440.00	--	--
中汽培训中心	成本法	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6.25	6.25	600,000.00	--	--
深圳百力源电源有限公司*2	成本法	1,320,000.00	1,320,000.00	--	1,320,000.00	25.00	25.00	1,320,000.00	--	--
迷你龙（曾文刚）	成本法	162,000.00	162,000.00	--	162,000.00	6.25	6.25	162,000.00	--	--
深圳市益民汽车贸易公司	成本法	200,001.10	200,001.10	--	200,001.10			200,001.10	--	--
深圳市比斯克机械交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2,368.57	302,368.57	--	302,368.57	7.5	22.7	--	--	--
香港日深国际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5,800.00	145,800.00	--	145,800.00	7.5	7.5	145,800.00	24,000.00	--
合计		139,470,502.30	163,338,686.16	18,399,868.58	181,738,554.74			31,257,252.62	24,000.00	474,660.39

*1 本期本公司子公司汽车工贸公司和新永通公司分别对联营公司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42 万元和 0.9 万元，累计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18%，对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

*2 该等公司已停止经营，本公司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未受到重大限制。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50	50	52,815,667.64	234,120.61	52,581,547.03	1,761,403.60	-1,437,728.02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50	50	27,546,503.28	111,385.33	27,435,117.95	525,398.00	134,363.16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30	30	27,708,884.02	6,232,109.62	21,476,774.40	--	108,539.34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40	40	1,848,959.07	9,202,799.63	-7,353,840.56	2,631,219.75	-617,425.70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	35	452,705,349.00	292,691,770.00	160,013,579.00	1,784,783,088.00	48,847,684.00
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35.75	35.75	79,244,580.47	55,190,208.09	22,917,064.89	96,864,113.33	803,245.77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5	25	259,504,697.64	194,458,375.04	65,046,322.60	256,979,532.24	6,244,297.48
深圳市新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31	31	2,752,977.69	977,540.00	1,775,437.69	3,263,657.00	109,170.46
深圳市新永通油泵环保有限公司	31	31	422,655.80	86,243.66	336,412.14	253,611.63	2,095.21
深圳市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	30	2,012,453.50	1,288,884.05	723,569.45	5,215,327.28	-278,958.88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	24	2,613,078.81	2,842,766.49	-229,687.68	2,675,702.96	-1,083,160.13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	35	867,258.32	366,436.02	500,822.30	1,738,103.46	144.42
深圳市永通信达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0	40	4,732,138.17	3,978,038.24	754,099.93	3,253,552.10	-78,005.32
深圳市新永通咨询有限公司	30	30	409,449.92	266,564.70	142,885.22	160,920.00	1,334.15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002,443.71	--	--	181,002,443.71
房屋、建筑物	181,002,443.71	--	--	181,002,443.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102,745.30	5,239,215.00	--	67,341,960.30
房屋、建筑物	62,102,745.30	5,239,215.00	--	67,341,960.3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8,899,698.41	--	--	113,660,483.41
房屋、建筑物	118,899,698.41	--	--	113,660,483.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8,899,698.41	--	--	113,660,483.41
房屋、建筑物	118,899,698.41	--	--	113,660,483.41

本期折旧 5,239,215.00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期末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被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项目	被抵押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原值	被抵押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净值
特力大厦一至四层，27 至 29 层	23,961,792.74	17,242,436.05
八卦岭 421 厂房	33,917,679.95	24,908,942.87
东风大厦	9,640,803.22	7,106,264.74
机加车间	9,458,559.68	4,018,853.32
铆焊车间	4,455,052.22	1,248,701.11
布心 5、6、7 栋楼宇	7,379,753.13	3,792,672.98
布心 10 栋 6-7 层	3,231,493.46	1,710,537.70
布心 3# 厂房	67,503,936.40	44,467,738.42
21 栋办公楼地下向北及二层	1,815,996.00	594,197.86
布心 5—7 号厂房	6,377,742.29	2,544,809.38
合计	167,742,809.09	107,635,154.43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1,846,528.00	2,208,433.14	3,148,930.55	320,906,030.59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3,760,865.17	105,865.11	--	273,866,730.28
机器设备	19,672,732.91	--	257,820.91	19,414,912.00
运输设备	8,580,461.70	1,168,347.62	2,045,195.92	7,703,613.40
电子设备	8,094,048.15	767,216.41	229,336.72	8,631,927.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8,730,267.21	167,004.00	616,577.00	8,280,694.21
自有房屋装修费	3,008,152.86	--	--	3,008,152.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544,388.99	10,410,538.28	2,677,231.55	143,277,695.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933,385.10	8,057,353.70	--	106,990,738.80
机器设备	15,413,510.18	486,461.57	237,958.87	15,662,012.88
运输设备	6,457,762.58	659,247.87	1,658,954.46	5,458,055.99
电子设备	5,976,316.34	557,849.58	206,248.05	6,373,784.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7,152,055.12	358,747.38	574,070.17	6,890,865.73
自有房屋装修费	1,611,359.67	290,878.18	--	1,902,237.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6,302,139.01	--	--	177,628,334.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4,827,480.07	--	--	166,875,991.48
机器设备	4,259,222.73	--	--	3,752,899.12
运输设备	2,122,699.12	--	--	2,245,557.41
电子设备	2,117,731.81	--	--	2,258,143.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78,212.09	--	--	1,389,828.48
自有房屋装修费	1,396,793.19	--	--	1,105,915.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4,227,562.01	--	--	4,227,562.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55,385.70	--	--	3,555,385.70
机器设备	650,147.31	--	--	650,147.31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029.00	--	--	22,029.00
自有房屋装修费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2,074,577.00	--	--	173,400,772.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272,094.37	--	--	163,320,605.78
机器设备	3,609,075.42	--	--	3,102,751.81
运输设备	2,122,699.12	--	--	2,245,557.41
电子设备	2,117,731.81	--	--	2,258,143.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56,183.09	--	--	1,367,799.48
自有房屋装修费	1,396,793.19	--	--	1,105,915.01

本期折旧 10,410,538.28 元。

(2) 期末抵押的固定资产

被抵押的固定资产项目	被抵押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原值	被抵押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净值
华日花园	25,904,442.95	17,925,965.89
合计	25,904,442.95	17,925,965.8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项目	原值	净值
特力大厦	29,918,843.50	16,783,672.60
永通大厦	103,389,580.16	59,683,564.27
水贝中天综合楼	2,722,490.41	1,279,696.69
汽车大厦办公楼	33,707,119.96	24,897,784.09
宝安商住楼首层	1,867,500.00	1,190,501.25
宝安商住楼住宅 5 套	590,040.00	376,141.92
中核办公楼	8,312,377.03	6,949,254.93
玮鹏花园 4 号楼 5B	357,905.78	318,213.62
3#厂房 3-5 楼	2,860,500.00	1,265,347.71
16 栋公寓西边	2,210,725.54	1,291,828.01
1#厂房	2,902,634.00	2,185,338.10
2#厂房	3,491,960.00	2,631,340.35
桃花源第 16 栋（一半）	2,210,725.54	1,308,407.83
合计	194,542,401.92	120,161,091.37

上述房屋建筑物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办理房产证的时间无法预计。

(4)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况。

(5)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重大固定资产。

(6)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5,000.00	50,000.00	--	325,000.00
商标权	75,000.00	--	--	75,000.00
软件	200,000.00	50,000.00	--	2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078.25	48,333.29	--	103,411.54
商标权	11,744.96	7,500.00	--	19,244.96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软件	43,333.29	40,833.29	--	84,166.58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9,921.75	--	--	221,588.46
商标权	63,255.04	--	--	55,755.04
软件	156,666.71	--	--	165,833.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商标权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19,921.75	--	--	221,588.46
商标权	63,255.04	--	--	55,755.04
软件	156,666.71	--	--	165,833.42

本期摊销额 48,333.29 元。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0-12-31
装修费	182,513.54	--	43,105.92	--	139,407.62
网络建设费	4,509.28	--	4,509.28	--	--
酒店设施改造	557,879.02	--	185,959.68	--	371,919.34
后续改造支出	590,536.64	--	166,444.60	--	424,092.04
浦发行抵押物保险费及贷款额度承诺费	273,028.30	230,282.83	196,221.57	--	307,089.56
其他	79,802.13	--	63,774.48	--	16,027.65
合计	1,688,268.91	230,282.83	660,015.53	--	1,258,536.2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91,542.53	24,983,825.42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562,593.44	3,250,741.67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431,253.12	--
可递延弥补的经营亏损	212,888.75	341,099.94
未实现的与联营公司交易利润	1,274,156.72	1,236,515.27
小计	31,972,434.56	29,812,18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和摊销暂时性差异	2,057,152.44	2,022,414.94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125.74	393,524.95
小计	2,005,026.70	2,415,939.8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24,049.45	8,822,045.33
可抵扣亏损	12,373,828.15	14,855,827.39
合计	21,997,877.60	23,677,872.72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0-12-31	2009-12-31	备注
2010 年	--	--	
2011 年	6,105,818.70	6,852,329.42	
2012 年	13,412,642.67	14,762,964.52	
2013 年	13,494,659.13	14,279,897.10	
2014 年	15,662,426.27	15,662,426.27	
2015 年	18,850,941.36	--	
合计	67,526,488.13	51,557,617.31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62,891,139.63
存货跌价准备	13,181,955.0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156,978.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51,354.0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4,844,139.31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1,796,888.00
可递延弥补的经营亏损	887,036.44
未实现的与联营公司交易利润	5,308,986.33
合计	133,218,477.29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折旧和摊销暂时性差异	9,809,858.26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1,399.21
合计	10,151,257.47

14.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0,600,816.93	2,163,125.35	--	--	92,763,942.28
二、存货跌价准备	22,232,876.35	--	--	--	22,232,876.3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233,252.62	24,000.00	--	--	31,257,252.6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27,562.01	--	--	--	4,227,562.01
合计	148,294,507.91	2,187,125.35	--	--	150,481,633.26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的分类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抵押借款	11,283,960.42	17,563,411.86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31,079,745.00	34,855,511.00
合计	42,363,705.42	52,418,922.86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的短期借款。

16. 应付账款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账款	30,767,809.82	32,734,686.58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公司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7。

17. 预收款项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预收款项	1,838,938.58	1,561,591.32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预计发放时间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53,661.23	40,957,481.58	39,801,973.31	8,309,169.50	2011年1季度
二、职工福利费	33,885.00	1,673,722.25	1,615,917.25	91,690.00	
三、社会保险费	1,643,412.23	6,015,984.79	6,297,829.86	1,361,567.16	
四、住房公积金	--	4,429,311.75	69,541.75	4,359,77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301.89	1,460,718.72	1,330,038.66	394,981.95	
六、辞退福利	--	385,589.54	385,589.54	--	
七、其他	32,850.00	1,294,124.00	1,059,734.00	267,240.00	
合计	9,128,110.35	56,216,932.63	50,560,624.37	14,784,418.61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增值税	-530,012.71	1,126,167.45
营业税	640,226.44	733,83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091.75	23,355.07
企业所得税	735,617.03	1,373,740.07
房产税	995,859.11	983,618.96
土地增值税	5,362,442.05	5,362,442.05
个人所得税	73,467.65	-65,325.56
教育费附加	65,569.26	76,638.80
堤围防护费	829.97	1,682.71
其他	36,784.14	40,073.49
合计	7,464,874.69	9,656,230.96

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付款	107,704,456.87	113,143,361.92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附注六、7。

(2)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7。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40,000.00	8,160,000.00
合计	8,640,000.00	8,1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抵押借款	8,640,000.00	8,160,000.00
合计	8,640,000.00	8,160,000.00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主要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0-12-31		2009-12-31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华支行	2009/8/10	2011/11/10	RMB	5.40	--	4,960,000.00	--	4,96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华支行	2009/7/31	2011/10/20	RMB	5.40	--	2,800,000.00	--	2,8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华支行	2010/2/5	2011/11/5	RMB	5.67	--	48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华支行	2009/5/31	2011/11/30	RMB	5.40	--	400,000.00	--	400,000.00
合计					--	8,640,000.00	--	8,160,000.00

22. 长期借款

(1) 分类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抵押借款	92,700,000.00	95,700,000.00
合计	92,700,000.00	95,700,000.00

(2) 长期借款主要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0-12-31		2009-12-31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华支行	2009/8/10	2012/8/10	RMB	5.40	--	50,840,000.00	--	55,8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华支行	2009/7/31	2012/7/31	RMB	5.40	--	28,700,000.00	--	31,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华支行	2009/5/31	2012/5/31	RMB	5.40	--	8,000,000.00	--	8,4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华支行	2010/2/5	2013/2/5	RMB	5.67	--	5,160,000.00	--	--
合计					--	92,700,000.00	--	95,700,000.00

23. 长期应付款

(1) 主要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2010-12-31	2009-12-31	借款条件
职工住房押金	2,588,848.40	2,588,848.40	无息
深圳市工委	1,320,000.00	1,320,000.00	无息
技术创新项目拨款	11,311.96	11,311.96	无息
合计	3,920,160.36	3,920,160.36	

24. 预计负债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对外提供担保*	87,568,728.57	--	--	87,568,728.57
合计	87,568,728.57	--	--	87,568,728.57

*对外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七、1（3）。

25. 股本

项目	2009-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4,587,056.00	--	--	--	--	--	14,587,056.00
3、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587,056.00	--	--	--	--	--	14,587,056.00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79,294,544.00	--	--	--	--	--	179,294,54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400,000.00	--	--	--	--	--	26,4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5,694,544.00	--	--	--	--	--	205,694,544.00
合计	220,281,600.00	--	--	--	--	--	220,281,6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24,773.35	--	--	3,024,773.35
其他资本公积	4,814,914.96	1,228,142.00	432,000.46	5,611,056.5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95,224.80	--	432,000.46	963,224.34
合计	7,839,688.31	1,228,142.00	432,000.46	8,635,829.85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特力集团之子公司新永通公司被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除的债务利息。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52,586.32	--	--	2,952,586.32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0,179,859.51	-66,687,367.8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201,922.3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0,179,859.51	-66,485,445.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4,445.78	6,305,956.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370.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595,413.73	-60,179,859.51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1,494,586.48	427,982,537.42
其他业务收入	4,853,792.79	4,693,812.78
营业收入合计	386,348,379.27	432,676,350.20
主营业务成本	318,932,919.81	360,631,572.98
其他业务成本	1,904,723.52	2,252,369.53
营业成本合计	320,837,643.33	362,883,942.5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汽车销售	237,081,553.05	227,491,635.40	282,352,760.16	268,001,110.00
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	57,505,214.01	43,683,322.84	71,640,092.54	54,141,298.45
租赁及服务	86,907,819.42	47,757,961.57	73,989,684.72	38,489,164.53
合计	381,494,586.48	318,932,919.81	427,982,537.42	360,631,572.9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深圳市港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302,647.00	3.70
广州新钜公司	11,178,650.57	2.89
揭阳恒诚	5,036,300.00	1.30
深圳市义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05,446.08	0.91
东莞永佳	2,377,285.47	0.62
合计	36,400,329.12	9.42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税	3,705,613.90	3,515,30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394.41	113,527.98
教育费附加	136,435.97	225,570.19
土地增值税	--	225.52
消费税	46,522.15	--
合计	4,000,966.43	3,854,63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见附注三。

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	10,585,561.16	9,139,440.03
保险费	151,563.38	227,436.40
广告及展览费	1,258,355.41	989,887.63
水电费	410,919.52	424,697.06
折旧及摊销	979,889.36	1,568,268.74
税金	1,130,412.76	1,137,832.17
租赁管理费	257,134.00	257,473.00
其他	5,357,408.67	6,225,580.71
合计	20,131,244.26	19,970,615.74

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	23,878,347.11	27,401,028.51
董事会会费	321,132.50	174,431.00
保险费	172,019.81	212,420.06
水电费	473,718.09	697,201.00
中介费	889,740.00	1,101,144.00
税费	3,086,464.96	3,471,415.08
折旧及摊销	2,034,039.70	2,154,133.14
广告费	826,544.80	376,680.00
租赁管理费	575,730.72	560,068.22
其他	13,958,009.95	14,369,462.59
合计	46,215,747.64	50,517,983.60

33. 财务费用

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9,449,875.69	9,240,667.10
减：利息收入	1,361,353.29	685,749.69
汇兑损失	7,660.42	4,087.94
减：汇兑收益	181,712.71	9,886.39
其他	492,634.84	1,055,572.23
合计	8,407,104.95	9,604,691.19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坏账损失	2,187,125.35	2,722,199.15
二、其他	--	--
合计	2,187,125.35	2,722,199.15

3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2,060.23	467,696.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760,821.49	10,203,767.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203,919.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计	18,222,881.72	14,875,383.09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094,039.35	13,748,649.60	盈利增加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720,253.23	-962,070.60	被投资单位亏损减少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528,243.52	-1,440,390.30	被投资单位盈利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246,960.00	800.00	*1
深圳市华通汽车公司	--	-1,728,000.00	上期转让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32,561.80	57,812.13	盈利减少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378,704.20	50,392.40	*2
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278,432.48	282,935.30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4,000.00	--	*3
其他	-79,946.63	193,639.08	
合计	17,760,821.49	10,203,767.61	

*1 该公司以前年度出现超额亏损，本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 0 元后，因对该公司存在实质构成净投资的债权，于本年度按该公司的净亏损确认投资损失 246,960 元。

*2 本年数含本公司以前年度以房产出资公允价值超过账面成本按该公司其他合营方所持股权比例计算未确认的利得于本年因该项房产折旧而结转确认的收益 311,537.62 元。

*3 本公司本年度对该项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因该公司本年末出现超额亏损，本公司本年度确认投资损失 504,000.00 元，直至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为 0 元。

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4,810.40	872,126.35	364,810.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4,810.40	872,126.35	364,810.4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	9,667,820.26	--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5,813.87	5,353.44	5,813.87
其他	295,675.97	372,225.77	295,675.97
合计	666,300.24	10,917,525.82	666,300.24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1,672.71	71,677.49	131,672.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1,672.71	71,677.49	131,672.7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罚款支出	3,862.29	111,480.74	3,862.29
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债务重组损失	--	30,000.00	--
其他	35,852.12	57,918.79	35,852.12
合计	181,387.12	272,077.02	181,387.12

3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3,074.58	1,948,379.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19,039.71	-1,428,772.17
合计	-645,965.13	519,607.38

所得税税率详见附注三。

3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4,445.78	6,305,956.65
已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20,281,600.00	220,281,600.00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币元）	0.0163	0.0286
稀释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币元）	0.0163	0.0286

4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84,126.20	890,976.88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2,125.74	213,970.3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432,000.46	677,006.50
二、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三、其他	--	--
减: 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432,000.46	677,006.50

41.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联单位往来款	409,113.00	50,735,645.17
公司内部暂借款	224,678.81	330,615.00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2,363,751.11	2,212,468.96
利息收入	450,476.08	411,384.18
收取的罚款、赔偿金收入	--	5,353.44
租赁收入	1,705,934.59	6,445,211.07
其他收入	2,616,576.67	--
往来款	13,473,979.35	--
合计	21,244,509.61	60,140,677.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联单位往来款	15,330,669.47	41,080,385.35
公司内部暂借款	180,893.98	215,784.90
付现经营费用	11,022,642.37	27,859,244.55
付现管理费用	17,322,606.06	21,175,161.91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152,951.60	1,310,413.83
其他经营预付款	102,766.00	--
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	--
其他	--	--
合计	44,112,529.48	91,640,990.5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关联单位借款	--	85,500,000.00
合计	--	85,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的关联单位借款	1,700,000.00	85,50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	642,000.00
合计	1,700,000.00	86,142,000.00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22,307.28	8,123,510.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7,125.35	2,722,199.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49,753.28	16,179,151.21
无形资产摊销	48,333.29	45,90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0,015.53	749,21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137.69	-800,448.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21,192.88	10,290,440.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22,881.72	-14,875,38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7,198.37	-1,587,37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3,439.59	-167,474.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71,955.29	32,888,966.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36,617.38	7,301,942.97

补充资料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40,495.80	-34,395,479.9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993.37	26,475,163.8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122,979.84	72,376,177.9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2,376,177.95	39,674,670.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3,198.11	32,701,507.2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一、现金	64,122,979.84	72,376,177.95
其中: 库存现金	230,415.60	191,25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868,067.68	72,184,92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496.56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22,979.84	72,376,177.95

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	158282万	66.22	66.22	192194195

3.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一）。

4.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张瑞理	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租赁	5670.496	50.00	50.00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程鹏	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汽车配件购销	2720	50.00	50.0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张瑞理	模具加工出口	2763.33	30.00	30.00	192172420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李金龙	汽车维修、租赁	200	40.00	40.00	767583926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吴剑凡	汽车销售、维修	3000	35.00	35.00	774131792
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黄伟强	汽车配件进出口	1325	35.75	35.75	192190506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李建刚	汽车生产、修理	4500	25.00	25.00	
深圳市新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李金龙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60	31.00	31.00	
深圳市新永通油泵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李金龙	柴油泵维修技术和环保技术的咨询	100	31.00	31.00	
深圳市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祁鹏	汽车、摩托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配件的销售	100	30.00	30.00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祁鹏	二类汽车整车维修；汽车配件的销售	50	35.00	35.00	
深圳市永通信达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黄培波	检测设备技术开发、销售	100	40.00	40.00	
深圳市新永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李金龙	汽车管理技术咨询；网络维护等	16	30.00	30.00	

5.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特发天鹅实业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192473856
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19034097X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279365997
香港裕嘉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192260957
深圳市特力阳春房地产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龙岗特力房地产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05-1-1	2025-1-1	合同价格	5,150,000.00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08-7-1	2016-6-30	合同价格	141,700.00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09-4-1	2012-3-31	合同价格	309,204.00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09-4-1	2012-3-31	合同价格	60,969.00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09-4-1	2012-3-31	合同价格	226,800.00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09-4-1	2012-3-31	合同价格	31,800.00

(2) 本期无关联担保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0-11-1	2011-10-31	提供资金周转
拆出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0-12		提供资金周转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提供资金周转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2010年度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额	296.64万元	257.94万元
支付报酬前三名合计	106.47万元	101.26万元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41,097.00	11,594.65	231,893.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96,900.00	8,505.00	170,100.0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7,126,559.60	3,204,773.4	7,173,519.6	2,683,660.5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	341,934.35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永通信达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94,158.47	--	488,460.32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先导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08,072.26	708,072.26	708,072.26	708,072.2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公司	1,729,919.77	769,845.33	1,653,878.13	731,793.2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30.00	--	--	--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9,279,745.00	20,355,511.00
短期借款	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5,047.06	304,259.37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83,125.94
应付账款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6,054,855.46	6,054,855.4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335,701.34	335,701.34
其他应付款	香港裕嘉投资有限公司	1,987,638.36	2,069,255.5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特发天鹅实业公司	20,703.25	20,703.2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387,833.70	290,806.5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44,702,384.44	34,599,198.6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龙岗特力房地产公司	1,095,742.50	1,095,742.5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特力阳春房地产公司	476,217.49	476,217.4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	355,145.6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公司	78,515.56	7,000,000.00

附注七、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2005年10月,本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公司”)支付因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被强制执行扣划的款项共计4,081,830元(其中本金300万元,利息1,051,380元,诉讼费25,160元,执

经费 5,290 元, 扣划款项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作损失账务处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 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06 年 4 月深圳发展银行诉金田公司逾期还贷 200 万美元和本公司为此担保一案, 本公司承接了金田公司 200 万美元贷款的本金及全部利息。之后, 本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要求判令金田公司支付我司代其偿还的款项 2,960,490 美元及利息。2008 年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调解, 达成 (2008) 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937 号民事调解书, 达成如下协议: 金田公司应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清偿 2,960,490 美元, 本公司免除其支付利息的义务。如果金田公司不能如期支付, 应自当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基准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截止报告日, 本公司尚未收到金田公司的该笔款项。

(2)、2005 年 10 月, 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662 万元, 主要包括因本公司为中浩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代为偿还的银行利息 500 万元、承接银行借款 1,150 万元及垫付的法院诉讼费及评估费 12 万元(上述款项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作损失账务处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 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08 年,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7)深中法执字第 420 号), 因本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后未能提供中浩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 法院也未能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 法院依法对本案中止执行。待中止的情形消失后, 本公司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3)、1995 年 12 月 14 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石化股份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签订《担保限额借款合同》, 本公司为石化股份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借款人民币 5,760 万元担保, 期限至 2000 年 12 月 14 日。2000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下称农行深圳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下称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和石化股份公司签订《贷款转投资及股权转让三方协议》, 将农行深圳分行对石化股份公司的 27,000 万人民币贷款(含上述 5,760 万元贷款)以投资形式划转给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 并约定“从投资划转之日起, 甲方(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行使投资人的一切权利, 乙方(农行深圳分行)不再行使债权人的权利”。该协议由“三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日, 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石化股份公司和深圳市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石化集团公司)签订《协议书》, 将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对石化股份公司的 27,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权益置换为长城公司深圳办事

处对石化集团公司同等金额的投资权益。同时,石化集团公司与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协商同意,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以对石化集团公司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投资权益,置换石化集团公司在其注册成立的新公司股权的方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该协议已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004 年 8 月 20 日,农行深圳分行以上述《协议书》、《贷款转投资及股权转让三方协议》和《股权转让合同书》未得到履行而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要求判令借款人石化股份公司偿还人民币 5,760 万元贷款及利息 16,652,286.37 元和逾期未履行法院判决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其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本公司对石化股份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6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37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中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对石化股份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深圳农行借款本金 576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则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由于石化股份公司已经退市,有效资产早已被债权人查封,无可执行资产,公司依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于 2006 年预计了相关损失 87,568,728.57 元。

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以(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不服广东高院判决,提交民事再审申请书,请求判决撤销深圳中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37 号民事判决书和广东高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72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高院依法受理了再审申请,并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07)粤高法立民申字第 6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案件进行再审审理。再审期间,深圳农行向深圳中院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被依法中止。本案件由广东高院正式立案进入审判监督程序。

2010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72 号民事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0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通知书((2010)深中法恢执字第 534-1 号),根据申请执行人深圳农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和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截止报告日，双方正在协商和解执行中。

(4)、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特力房地产”)于1994年11月29日与深圳金路工贸公司(以下简称“金路公司”)签订了《合作兴建布吉镇丽叶汇食街合同书》，合同约定在尊重金路公司与土地提供方广州军区深圳房地产管理分局(以下简称房管分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75731部队(以下简称75731部队)签订的《布吉镇丽叶汇食街合作开发合同书》的基础上，特力房地产公司投入建设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固定分得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的物业，金路公司保证于1995年11月底交付所得现楼及配套设施。截至1996年12月31日止，特力房地产公司累计投入合作开发资金计9,822,500.00元人民币，但至约定的交付物业期，特力房地产未能分得应享有的物业。特力房地产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金路公司立即返还980万元投资及其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经庭审，法院依法追加房管分局和75731部队为被告。2003年3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0)深中法房初字第101号判决书判决上述《合作合同书》有效，性质认定为合作建房，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各方如对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2005年3月特力房地产公司与金路公司，共同作为原告起诉房管分局和75731部队(广州军区通讯器材修理所)，请求判决两被告履行合作合同，依约将丽叶汇食街物业11,845平方米(价值约11,851,357元)交付给两原告，并判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1998年以来应得的租金收入共计人民币5,034,664.94元。同时特力房地产公司与金路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因自动履行或经法院强制执行，对因本案诉讼收回的丽叶汇食街物业，由特力房地产公司固定分得6,000平方米，剩余物业归金路公司所有，如不足6,000平方米，则全部归特力房地产所有；对因本案诉讼收回的应得收益，双方按5:5比例进行分配，对该诉讼事项2010年8月深圳中院开庭进行了第一次审理，因案情复杂，本案未当庭判决，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本公司对特力房地产公司投入的合作开发资金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岳阳特力商城季建军、周林霞等40名业主于1995年至1998年间购买了由深圳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公司，该公司已于2001年资产重组时转让给特发集团)开发的特力商城的住房及商铺，该批业主现以该楼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对岳阳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特力房地产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提起诉讼。岳阳县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2日做出判决，判令解除原购房合同并由岳阳公司退还原告购房款及其他赔偿款共计约298万元，本公司及特力房地产、特发集团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执行完毕。本公司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检察院提起申诉。

岳阳特力商城付元四、吴深保等 64 名业主以上述相同理由对岳阳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特力房地产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提起诉讼。岳阳县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以 (2007) 岳民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 解除付元四等 64 原告与岳阳公司的房屋买卖合同; 付元四等 64 原告所购房屋退还给岳阳公司, 限在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3 个月内履行; 由岳阳公司、特力房地产公司、本公司和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赔偿付元四等 64 原告购房款 5,703,663 元、装修款 741,594 元, 鉴定费 38,400 元, 律师代理费 85,000 元, 文印费 3,368 元, 五项合计 6,572,025 元。本公司不服判决, 提起上诉。2008 年 5 月 16 日, 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岳中民一终字第 45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撤销岳阳县法院 (2007) 岳民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 并发回岳阳县法院重审。

2009 年 7 月, 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 岳中民一终字第 344 号、345 号、346 号、347 号、348 号, 驳回上诉人深圳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 维持原判。

2009 年李兴旺等 316 名业主以上述相同理由对对岳阳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特力房地产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提起诉讼。2011 年 3 月, 本公司收到岳阳县法院 (2009) 岳法执字第 185—191 号共八份执行完毕通知书及 (2007) 岳民初字第 646、766、794、805、817 号民事裁定书。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已与起诉方达成了整体和解协议, 李兴旺等 316 名业主于 2010 年 8 月全部撤诉。

本次裁定结果解除了该部分诉讼对公司后续可能产生的全部或有责任。岳阳县人民法院曾于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间分 5 次执行本公司资产共计人民币 117.98 万元, 该款项已计入 2007 年营业外支出。除该笔款项外, 其他与该部分诉讼有关的费用和支出已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附注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 2010 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4月13日通过决议,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附注十、其它重要事项

1、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公司30%股权、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市特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特发特力房地产公司100%股权、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公司100%股权、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100%股权、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质押给贷款银行,作为向银行借款600万元的保证。

附注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按帐龄)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803.08	100.00	484,803.08	100.00	484,803.08	100.00	484,803.08	100.00
合计	484,803.08	100.00	484,803.08	100.00	484,803.08	100.00	484,803.08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笔架山娱乐公司	货款	172,000.00	172,000.00	1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赛格门市	货款	97,806.64	97,806.64	1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乐敏电脑中心	货款	86,940.00	86,940.00	1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货款	128,056.44	128,056.44	1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4,803.08	484,803.08	100%	

(2)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笔架山娱乐公司	外部单位	172,000.00	3年以上	35.48
赛格门市	外部单位	97,806.64	3年以上	20.17
广州乐敏电脑中心	外部单位	86,940.00	3年以上	17.93
兰州大船电子公司	外部单位	37,308.00	3年以上	7.70
四川神通电脑公司	外部单位	28,764.00	3年以上	5.93
合计		422,818.64		87.21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六、7。

2. 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98,270.57	30.96	12,298,270.57	68.72	9,627,429.56	20.66	9,627,429.56	63.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按账龄)	26,399,451.97	66.45	4,568,576.98	25.53	36,491,091.34	78.31	4,958,639.98	32.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0,640.31	2.59	1,030,640.31	5.75	477,680.57	1.03	477,680.57	3.17
合计	39,728,362.85	100.00	17,897,487.86	100.00	46,596,201.47	100.00	15,063,750.11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57,647.67	64.61	--	23,751,936.02	65.10	--
1至2年	106,541.60	0.40	5,327.08	431,676.40	1.18	21,583.82
2至3年	181,271.50	0.69	36,254.30	4,055,611.00	11.11	811,122.20
3年以上	9,053,991.20	34.30	4,526,995.60	8,251,867.92	22.61	4,125,933.96

合计	26,399,451.97	100.00	4,568,576.98	36,491,091.34	100.00	4,958,639.98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职工购房款	购房款	217,892.57	217,892.57	1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通成实业		133,085.87	133,085.87	1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679,661.87	679,661.87	1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30,640.31	1,030,640.31	100%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借款及投资收益	6,406,559.60	2-3 年	16.13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责任	5,000,000.00	3 年以上	12.59
金贝丽家电公司	往来款	2,706,983.51	3 年以上	6.81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责任	1,907,359.22	3 年以上	4.80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公司	借款及利息	1,729,919.77	1-3 年	4.35
合计		17,750,822.10		44.68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六、7。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12-31	增减变动	2010-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特发特力房地产公司	成本法	31,152,888.87	31,152,888.87	--	31,152,888.87	100	100	--	--	--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公司	成本法	5,021,970.88	5,021,970.88	--	5,021,970.88	100	100	--	--	--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7,672,885.22	57,672,885.22	--	57,672,885.22	100	100	--	--	--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708,622.90	10,708,622.90	--	10,708,622.90	100	100	--	--	--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成本法	126,251,071.57	126,251,071.57	--	126,251,071.57	100	100	--	--	--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224,692.65	19,224,692.65	--	19,224,692.65	60	60	--	--	--
深圳市特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	100	--	--	--
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7,411.52	1,807,411.52	--	1,807,411.52	60	60	--	--	--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51	51	--	--	--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352,480.00	27,011,026.75	-720,253.23	26,290,773.52	50	50	--	--	--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600,000.00	8,029,868.45	378,704.20	8,408,572.65	50	50	--	--	--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54,392.64	6,410,470.52	32,561.80	6,443,032.32	30	30	--	--	--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	--	--	--	40	40	--	--	--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500,000.00	44,160,713.30	17,094,039.35	61,254,752.65	35	35	--	--	--
深圳先导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56,401.38	4,751,621.62	--	4,751,621.62	40	40	4,751,621.62	--	--
湖南昌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00,000.00	1,810,540.70	--	1,810,540.70	36.55	36.55	1,810,540.70	--	--
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成本法	3,466,000.00	1,956,000.00	--	1,956,000.00	80	80	1,956,000.00	--	--
深圳捷成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50,000.00	3,225,000.00	--	3,225,000.00	45	45	3,225,000.00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12-31	增减变动	2010-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176,617.20	10,176,617.20	--	10,176,617.20	5.30	5.30	--	--	437,747.48
深圳经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12.50	12.50	4,000,000.00	--	--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25,000.00	825,000.00	--	825,000.00	7	7	825,000.00	--	--
武汉威特酒店	成本法	640,000.00	640,000.00	--	640,000.00			640,000.00	--	--
深圳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	700,000.00	--	700,000.00	10 万股	10 万股	700,000.00	--	--
合计		356,760,434.83	377,536,402.15	16,785,052.12	394,321,454.27			17,908,162.32	--	437,747.48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077,003.33	12,618,974.56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13,077,003.33	12,618,974.56
主营业务成本	4,074,278.80	4,252,45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成本合计	4,074,278.80	4,252,450.00

(2) 主营业务(分品种)

行业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租赁服务	13,077,003.33	4,074,278.80	12,618,974.56	4,252,450.00
合计	13,077,003.33	4,074,278.80	12,618,974.56	4,252,450.00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2,060.23	1,352,251.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38,092.12	11,167,583.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51,173.31
合计	17,000,152.35	10,968,661.9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总公司	437,747.48	437,747.48	
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80,774.74	不定期现金分红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	3,780.92	不定期现金分红
招商银行股票分红	24,312.75	29,948.56	不定期现金分红
合计	462,060.23	1,352,251.7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246,960.00	800.00	*1
深圳市华通汽车公司	--	-1,728,000.00	上期转让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32,561.80	57,812.13	盈利减少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094,039.35	13,748,649.60	盈利增加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720,253.23	-962,070.60	亏损减少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378,704.20	50,392.40	*2
合计	16,538,092.12	11,167,583.53	

*1、*2 见附注五、35 相关说明。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6,286.84	5,525,475.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3,737.75	1,401,339.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63,050.52	3,970,372.87
无形资产摊销	47,499.96	45,90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490.46	37,15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180.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13,508.83	4,802,505.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00,152.35	-10,968,66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3,714.28	-995,52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125.74	213,970.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25,987.86	-9,729,840.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21,978.85	10,086,140.4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572.98	4,402,014.7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4,541.62	401,503.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1,503.65	585,403.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62.03	-183,899.77

附注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3,137.69	800,448.86
转让股权损益	--	4,203,91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债务重组损益	--	9,637,820.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775.43	207,179.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106,680.89	-2,969,873.6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75,750.02	11,776.35
合计	302,482.21	11,891,270.9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	0.0163	0.0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	0.0149	0.0149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766.60 万元，降低 42.88%，主要系子公司华日丰田预付车款减少。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853.09 万元，降低 38.30%，应收款原值减少了 588.62 万，坏账准备增加 264.47 万，主要系本公司收回深圳市苏发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华通股权转让款 490.63 万元，及对部分预计不可收回应收款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存货：较期初增加 667.20 万元，增加 36.31%，存货原值增加 667.2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华日丰田库存车辆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565.63 万元，增加 61.97%，主要系计提住房公积金及未付奖金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5.12 万元，减少 93.90%，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债务重组收益 966.78 万元，本年无该项发生额。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56 万元，降低 224.32%，主要系对预提住房公积金及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计算的递延所得税所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办公地点备置齐全、完整的备查文件，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主管部门及广大投资者查阅。备查文件包括：

1. 再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签字并盖章的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原件；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中、英文审计报告正本；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长签名：张瑞理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